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份

書卷：以弗所書(4-6 章)

作者：潘仕楷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

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四月一日

與救恩相稱的生活

經文：以弗所書四 1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

這個月的靈修，會思想以弗所書四至六章的信息。

在原文中，以弗所書四 1 的第一句，以「所以我勸你們」(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作為開始，清楚地與前三章分別出來，並且以一個推理連接詞，指出這將要發出的勸勉是建立在以弗所書一至三章的基礎之上。在以弗所書一至三章之中，保羅藉著他在第一章的感恩和在第三章的祈禱，加上在中間的第二章的註解，將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成就的救恩，以及這救恩對信徒群體的意義，很清楚地展示了出來。從第四章開始，保羅會將這救恩的意義應用在信徒的生活和使命之中。

在這部份的開始，除了第一個片語指出作者保羅的勸勉之外，就是再次介紹他自己的身份。這裏重複了三 1 的介紹，表明他是一個囚徒。這一方面反映保羅當時的處境，他應該是被囚在羅馬，等候判決；但另一方面，他在這兩處的介紹之中，都指出他作囚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在三 1 是「基督耶穌的囚徒」，而這裏也是相似意義



的「為主作囚徒」。「為主作」(ἐν κυρίῳ) 這片語在原文除了可以解釋為「原因」之外，也可以用關係性的方式解釋，翻譯為「在主裏的」，甚至可以被理解為「被主所囚禁」。這反映了他對於自己被囚處境的態度，他雖然是被當時羅馬的政權所囚禁，但使他被囚的卻不是羅馬的政權，而是因為他順服主耶穌基督的差遣，堅持福音的使命。可能這也是保羅在這裏重申他這被囚身份的目的，以自己對耶穌基督的委身作為對讀者的榜樣。

四章 1 節這裏是一句綜覽性的命令，並沒有清楚地指示讀者要採取什麼行動，而是一個包含著很廣意義的理念，也是以後的命令的基礎。信徒的生活行為應該反映出他們的身份，正如保羅在第一章的頌讚之中所申述，上帝給信徒的恩典，就是祂在創立世界之前揀選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子民。信徒不再是以前在罪中的身份，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而是被呼召成為一個聖潔的、有聖靈同住的群體。新的身份，就應該有新的表現。這就是保羅用『相稱』(ἄξιως) 一詞所要表達出的意義。

這命令提醒我們，需要認識清楚我們所蒙受的恩召，確認我們在耶穌基督裏的身份，不但是個人層面的身份，更是一個新群體的身份。所以在進入這個月的靈修之前，可能應該用一點時間重讀第一至三章，讓這新的身份更深刻地植根在我們的心中。



思想：

願我們清楚明白主耶穌基督的恩召，以至我們的生活可以被祂的恩典所引導。



2

四月二日

竭力保持合一

經文：以弗所書四 1-3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2 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

在第一節綜覽性的命令之後，第二和三節分別以兩個分詞來進一步描述這個與所蒙的呼召相稱的行事為人應該怎樣完成。

第一個分詞是「寬容」(ἀνεχόμενοι)，這字有「忍受、忍耐」的意思，反映出在信徒的群體之中，因為存在著因為各人背景、文化、性格的不同，以致在彼此的關係中可能會有不少張力，因此信徒之間需要彼此寬容、互相接納。

在這個分詞的前後，保羅加上了三個前置詞片語，指出與寬容有關的四個素質，表示我們需要有這些品格，才能夠達到寬容的效果。首先要有的是謙虛，這字甚少出現在古代希臘文學之中，而且通常都是出現在比較負面的評論之中，指出人的卑微、軟弱，因此是被人輕看的。這名詞雖然在聖經之中出現也不多，但是表達這素質的同根字卻是經常出現。在舊約中常常指出謙卑的人會經歷上帝的拯救，新約之中也有相似的運用，正如在雅各書四 10 說：「要在主面



前謙卑，他就使你們高升。」謙虛的人是不會認為自己比別人重要的，反而是重視別人的需要，從別人的角度來看，這樣就比較容易寬容。與謙虛連在同一個前置詞之後的素質是溫柔，這與謙虛基本上是同義字，可以說謙虛比較著重內在的態度，而溫柔就比較著重外在的表現。

第二個前置詞片語指出我們需要有忍耐，這字的其中一個意義是耐心。寬容接納是需要時間等候的，面對著別人與自己的不同，就算是錯在對方，我們都需要給人時間轉變。其實在很多時候，並不一定是別人錯，而是自己未能看清楚，因此有耐心地看清楚，不單是對別人寬容，更是對自己寬容，免得讓自己錯誤地判斷了別人。

最後，附在寬容這分詞之後的片語，指出我們需要在愛中來做這事。對保羅來說，愛是基督徒身份的基本特徵，是上帝揀選我們的目標之一。耶穌基督也指出愛是門徒的標記。寬容並不是無奈地忍受，而是出於愛心地接納。

第二個分詞是「竭力」，這字必然地需要加上補充，就是保持合一。保羅指出這合一並不是由我們所建立的，並不是因為我們可以彼此寬容，以致雖然教會之中存在著很多不同的人，在我們的努力與愛心之下就能建立成為一個合一的群體。這合一是聖靈所賜的，



是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之中已經成就的。我們的責任，是要竭盡我們的力量，保守這個已經成就了的合一。

保羅進一步形容這個聖靈所賜的合一是「以和平彼此聯繫」的。這裏用了一個與四 1 之中保羅自我介紹時相似的字。「聯繫」(σύνδεσμος) 可以有「捆綁」的意思，甚至是用來描述妨礙的束縛、腳鐐等使人被囚禁的方法。正如保羅自己是在主裏的囚徒，委身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使命之中，信徒的生命也是被上帝所賜的和睦捆綁在這個耶穌基督的身體中。

思想：

保守合一是信徒按上帝恩召而來的基本目標。我們在面對弟兄姊妹之間的不和時，是否能夠有充份的寬容？是否盡力地維繫和睦呢？



3

四月三日

合一的基礎

經文：以弗所書四 4-6

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是為同有一個指望而蒙召，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 - 就是萬人之父，超越萬有之上，貫通萬有，在萬有之中。

在四 3，保羅要求信徒要竭力地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在四 4-6 之中，他指出這合一並不是一個抽象的理念，而是在基督徒的信仰之中有著很重要基礎的事實。保羅共用了七個「一」來形容這個合一的根據。

要注意，保羅並不是以三一上帝作為這合一的焦點，雖然聖父、聖子、聖靈都有出現在這七個一之中，但卻是分布在不連接的地方。聖靈在第二，聖子以「一主」表達，在第四位，而聖父是在最後。雖然三位一體的理念並不是這段的焦點，但我們也不能忽略這裏指出聖父、聖子、聖靈都是我們這信仰的合一之中重要的元素。

這三位之中，比較明顯著重的應該是排在最後的父上帝。因為在「一上帝」之後，用了四個「萬有」來作補充。「萬有」(πάντων, πᾶσιν) 這字在原文中可以是陽性或中性，若是陽性，所指的應該是人，而在這段中似乎應該是指所有信徒，表示所有信徒都是從同一



位上帝而生；但若這字在這裏是中性，所指的就應該是整個世界，而保羅也曾得多處地方指出上帝是一切的源頭，是創造的主宰。從上下文的考慮以及保羅的整體神學，並不能夠很清晰地決定這裏所指的是人或是世界。這也反映在和修本的翻譯之中，將第一個翻譯為「萬人」，而其餘三個卻表達為「萬有」。這也是我們需要認定的信息，這位拯救我們的父，也是創造天地萬有之主。

另外，保羅也以三個不同的前置詞，來表達出上帝與萬有的關係。祂是在萬有「之上」(ἐπὶ)，表達祂的超越性，在一切之上掌權；祂又是「貫通」(διὰ) 萬有的，指出祂藉著萬有來成就祂的旨意；最後，祂也是在萬有「之中」(ἐν)，表達出祂的同在。

在這七個一的表達，保羅選擇以「一個身體」作為開始，因為這正是這段的重點。在一 23、二 16、三 6 之中，保羅已經重複地指出所有的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基督裏被建立成為一個合一的身體。信徒之間的合一，並不是我們有共同的背景、相似的兴趣或是有對等的社會地位，而是因為我們都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恩，而在這恩典之中被造成一個新的群體。雖然我們成為地方教會的一員可能存在了很多背景的因素，但我們成為普世教會的成員卻只是基於共同的信仰，因為我們是同一個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建造成的身體，被同一位聖靈所引導和保守，有共同的蒙召盼望，有



同一位主、相同的信仰、同一個洗禮，在同一個父上帝的掌管之下。

思想：

我們需要認定教會合一的基礎，以致我們不會以人為的元素破壞教會的合一。



4

四月四日

恩賜的源頭

經文：以弗所書四 7-10

7 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8 所以有話說：

「他登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俘虜，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9 既說「他登上」，豈不是指他曾降到地底下嗎？10 那降下的，就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為要充滿萬有。

這段開始的主題，與上一段之中的合一關係形成對比。上一段強調共同的信仰，這一段指出我們每一個人的蒙恩。在四 6 之中，說明了上帝是「萬人的父」，強調合一的身份，四 7 的開始卻是指出「我們每個人蒙恩」。和修本在這裏將和合本的「各人」改為「每個人」，更清楚地強調這是每一個信徒的經歷。因此，恩賜並不是部份人所專有，而是整個教會的所有成員都擁有的。

這裏所說的恩賜應該並不是我們的才幹能力，而是指我們在教會之中所有的崗位角色。保羅也會在下一段說明其中一些角色所應該有的責任，而這一段的重點是我們每一個人都領受了恩賜。在和合本與和修本之中，都同樣地重複了「每個人」，讓讀者覺得這是表達



出每個人領受了不同的量。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保羅確實很強調每個人所領受的不同，並且指出雖然有這些不同，但仍然是同一個身體之中，但是在這裏四 7 的原文，只是在句子開始描述領受了恩賜的對象時，才使用了「每個人」這字眼，到句子下半，指出這恩賜是照著基督所量的恩賜時，卻沒有重複這個「每個人」為對象。因此，雖然我們每個人所得到的恩賜不同，但都是根據耶穌基督所賜與的恩典而來，我們所得的恩賜有同一個源頭，也暗示著有同一個目標。

在四 8 中，保羅引用了詩篇六十八 18 的一部份來說明他的重點。詩篇六十八篇，詩人描述了耶和華在以色列出埃及時的拯救，在西乃所顯現的威嚴榮耀，以及擊敗一眾君王後而登上錫安山，並且領受了供物。這是一篇回顧耶和華得勝的詩篇。

但是在保羅的引用之中共有七處的改動，雖然其中大部份的改動都只是因為放在引句而作出的細微文法改變，並不影響引文的意思，但是當中對於最後的動詞的改變，卻很明顯地與原本的內容有分別。保羅從詩篇本身的「受了供獻」，改成了這裏「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保羅在這裏可能並不是按字面的引用，而是將這詩篇的主題應用在教會處境之中，指出耶穌基督的得勝是祂將恩賜賞賜給人的根據。因此，四 9-10 對這引句作出解釋，說明耶穌基督曾經降到地上，而且更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這也是保羅在腓立比



書二 6-11 之中所描述的，耶穌基督捨己謙卑，成為人的樣式，更順服地死在十字架上，以至上帝使祂升為至高，使天上地下的一切都要在祂面前屈膝臣服。

保羅藉此說明，我們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是根據耶穌基督這超越的得勝而賜給我們的。因此，我們無論得到什麼恩賜，以什麼崗位角色在教會中服侍，都是同樣地參與在耶穌基督這個榮耀的救贖恩典之中。

思想：

我們既領受了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滿有榮耀的恩賜，就讓我們以敬畏的心，委身地在我們各人的崗位上盡忠服侍，建立耶穌基督的教會。



5

四月五日

恩賜的目標

經文：以弗所書四 11-12

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12 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

上一段指出信徒每一個人都從耶穌基督領受恩賜，而這一段則討論其中的一些恩賜。四 11 所列舉的都是領導性的恩賜或崗位，而且都是與上帝的道有關的恩賜。「使徒」可以是狹義地指初期教會開始時的使徒，即是耶穌基督在世上時所揀選和差遣的門徒，加上後來在大馬色的路上與復活的主相遇的保羅；而「先知」在這狹義的理解中，可能應該是指舊約的先知。保羅在二 20 說明，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之上，而耶穌基督是房角石，將新約中藉使徒傳遞的啟示，與在舊約中藉著眾先知所傳遞的啟示，結連起來，成為這新群體的基礎。但「使徒」和「先知」也可能是以廣義理解，「使徒」可以是指任何被教會差派到福音未被傳開的地方的使者，即所有開拓福音疆界的宣教士，而「先知」則代表在教會中傳遞上帝道理的角色。至於「傳福音的」、「牧者和教師」，都應該是指在教會中的領導角色。



保羅在這裏列舉了這四、五個恩賜，目標並不是要全面及清晰地定義教會中的所有事奉角色，因為教會中應該還有一些管理性和服務性的角色，對一個教會健康的成長也是必需的。保羅只是選擇性地列出幾個比較明顯領導性的恩賜，重點是要指出恩賜的目的，就是在四 12-16 之中所提出的目標方向。

四 12 共有三個目標性的片語：「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有人將這三個片語理解為平行的目標，表示這三項都是那些擁有領導性恩賜的人的職責，這樣，教會一切的事奉都只是這些擁有領導角色、有傳道職事的人的責任。也有人將這三個片語解釋為三個目標的環節，指那些有領導性恩賜的人，他們的目標是要裝備聖徒，而聖徒被裝備的目標，就是做事奉的工作，而事奉的工作，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以上的兩種解釋都忽略了原文在這三個片語中所選擇的前置詞，明顯地將第一個與第二、三個分別出來，第一個片語是用 $\pi\rho\acute{o}\varsigma$ ，而第二、三個卻是用 $\epsilon\iota\varsigma$ 。雖然這兩個前置詞的意義在表達目標的用法上基本上是同義的，但保羅這選擇可能是藉著這個前置詞的轉變，來表達出這三個目標之間的層次。換句話說，領導性角色的職責的目標，是在於裝備聖徒，而聖徒的責任，就包括事奉的工作與及建立基督的身體。事奉的工作不一定是為著建立教會，但教會的存在就必然需要有事奉的工作。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保羅在第一個目標所選用的字眼。這字在中文譯本中作「裝備」或「成全」，在聖經以外的用法也包括了作出肢體復位的工作，可能是指幫助受了傷的人恢復正常工作的能力。因此裝備並不單是教導或訓練，信徒也需要從各自的軟弱中得到修復，以致可以有效地參與事奉和建立基督的身體。

思想：

我們無論有什麼恩賜，在教會之中有什麼角色，都需要被建立起來做事奉的工作。教會的事奉並不是一小部份人的責任，而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



6

四月六日

長大成人

經文：以弗所書四 13-14

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14 這樣，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邪說之風搖動，飄來飄去。

在四 13-16 之中，保羅討論信徒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的意義和需要。首先，在四 13-14 之中，他用了小孩子長大成人的比喻來描述信徒的成長。在當中，他交代了成長的目標及未成長時所處的危機。

四 13 以「直等到」開始，這應該是指耶穌基督將恩賜賜給教會所要達到的方向，而這方向是關於「我們眾人」的，因此這不是指個人的成長，而是教會整體的方向。在這方向之下，保羅再以三個相同的前置詞 (εἰς) 所介紹的片語表達了三方面要達到的方向。

第一個片語中包含了兩個名詞，第一個是「合一」，第二個是「認識」。合一也進一步被形容為在信仰的合一，而這字也正是四 3 提及的「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信仰的合一也在四 5 被列為合一的七個基礎之一。這表示我們的成長並不是要在信仰上增加些什麼，而是要讓這信仰的基礎在整個教會之中成全。這片語的第二層面表示，我們需要認識上帝的兒子。保羅在一 17 的禱告之中，同



樣也用了「認識」這個字，對象是上帝。而這裏要認識的對象是上帝的兒子，主要是因為在這裏上下文的主題是耶穌基督的身體，因此祂成為了我們認識的主要對象。這第一個前置詞片語指出信仰上的合一，就是在信仰上所要認識的是同一個對象——耶穌基督。

第二個片語比較簡單，它指出要達到的方向是「長大成人」，這兩個字可以解釋為「完全的人」或「成熟的人」。因為下一節經文從反面的角度指出，我們會脫離做小孩子的狀態，所以大部份的譯本都將這片語解釋為「成熟的人」或「長大成人」。但是當我們參考第三個片語，這目標就應該是指上帝造人的最終目標。正如耶穌基督在馬太五 48 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如同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這是救恩最終要完成的目標。

第三個片語正是以耶穌基督的豐盛榮耀，作為第二個片語中的「完全的人」的註解。我們本來都不認識何謂完全，唯有在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中，特別是在祂的榮耀中，我們才可以理解完全成長的模範。

相對於四 13 所表達的完全，四 14 回到我們現在的處境之中。保羅指出我們現在是像小孩子一樣，容易被各式各樣的詭計、法術、和一切邪說之風搖動，迷失在各種謬誤的思想之中。新約聖經多次地提醒我們，在這世代之中會有很多異端以及敵對耶穌基督信仰的人



和事，我們需要站穩在所信之道上面，也要教會全體都被建立，才可以面對這些挑戰。

思想：

我們是否安於停留在信仰的開端，還是願意不斷在信仰上成長，也協助其他信徒成長？



7

四月七日

以誠實建立

經文：以弗所書四 15-16

15 我們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各方面向著基督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6 靠著他全身都連接得緊湊，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上文提到我們需要在信仰上成長，四 15-16 更指出我們需要在生活之中成長。保羅指出，對應著像小孩子一樣被世界的邪說之風搖動，我們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ἀληθεύοντες)。和合本與和修本都將這分詞翻譯為說話方面的表現，雖然這是這字比較明顯及常用的意思，但是這字的用法並不限制在說話之中，在箴言廿一 3，將這希臘文動詞翻譯為「公平」，表示這可以表達行為上的公平真理。所以呂振中譯本將這句翻譯為「以愛心持守真理」，而中文新英語譯本(NET)則作「惟用愛心實踐真理」。因此，我們一方面要說話誠實，將這經文應用在以愛心誠實地勸勉做了錯事的人，但同時也要自己在生活之中表現出真理，將公平公義實踐出來。

保羅也提醒我們，這樣的說出與實踐真理必須以愛心為根基。我們不能單顧自己實踐或說出真理，而忽略了對別人的愛、包容與建立。特別在說出真理方面，我們需要有幾點留意：首先我們必須留



心地聽，一方面因為我們可能因為聽得不小心而錯判了什麼是真理，但更需要聽清楚別人真正的問題與需要，以免我們將真理的擔子加在別人身上；第二方面，我們需要自己言行一致，以建立別人的態度說出真理，而不是要證明自己對、別人錯；第三方面，同樣的真理可以有不同的方式表達，以溫柔的話說出的真理，會有更正面的影響力；最後，我們必須認定上帝是真理的最終源頭與守護者，我們需要有倚靠上帝的心，相信祂的恩典與憐憫。

我們用愛心說誠實話的目的，是要我們在各方面向著基督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學效耶穌基督，使我們的生命與祂結連，是信徒生命成長的方向。這裏不只是指個人的成長，而且是整個教會群體的成長。一個群體是否健康穩固，要看當中最弱的肢體的狀態。當然，我們不能真正地使自己成長，更不能使別人成長，正如保羅在林前三 6 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使它生長。」，因此我們需要忠心地盡我們的本份，盼望使我們成長。

最後，四 16 將教會成長以一個身體的成長的樣式描述出來。全身好像被筋骨肌腱所連繫，成為一個健壯有力的人，而且當中的各個肢體都能夠正常地運作，互相配合，成為一個運動自如的身體。教會雖然是由很多不同的人所組成，各人的恩賜有別，但教會的合一成長也需要像一個成年的身體一樣，展現出上帝恩典的豐富。



思想：

我們如何能以真理面對這世代的謬誤，而同時又能夠以愛心互相建立呢？



8

四月八日

不是這樣

經文：以弗所書四 17-20

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18 他們心地昏昧，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19 既然他們已經麻木，就放縱情慾，貪婪地行種種污穢的事。20 但你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

一般對以弗所書的分析，都會認為第一至第三章是教義部份，而第四至第六章是應用部份。但這樣的劃分可能會過於簡化。因為事實上，以弗所書之中，教義中有應用，而應用之中也有教義的提醒。若沒有這個心理預備，讀這一段的時候很容易誤解它的內容，以至作出不當的應用。

四 17-24 是一個連貫的段落，但我們會分兩天來思想。這段以「所以」作為開始，明顯地是承接著前文已經討論的內容，將上文之中所論述的教義應用出來。從以弗所書的整體鋪排來看，這種承接性似乎有累積的作用，不但是對直接上文的應用，而且更是作為整卷書到這裏為止的信息的應用基礎。

保羅在這裏很強調地指出，信徒的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那樣存虛妄的心而活。保羅指出他是「鄭重地說」(μαρτύρομαι)，意思是



表達嚴肅的見證，表示這是他覺得要非常重視的信息。接著所說的內容基本上是重溫二 1-3 已經指出的道理，而且是更加深入詳盡，將一個未接受耶穌基督拯救恩典的人的生活狀態與及處境更清楚地描述出來。

我們在未信主之前，未必一定是惡名昭彰、生活敗壞。甚至有不少未信的人是存著善心而活，做好事多於壞事。保羅在這裏的表達，是將人的行為與上帝的完全作出比較。最重要的，是我們與上帝的生命隔絕，以致我們只是自以為是地生活。自以為行善，原來卻是心地昏昧、無知、心裏剛硬。

因此，當我們面對這一段的應用教導時，首先就是要在信念上確認人本性的敗壞，無力自救，轉而再看清楚我們在基督裏所領受的恩典有什麼內容。四 20 正是指出這個方向。這節在和合本的表達是：「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比較上似乎是指出學習基督的後果，以致四 21-24 就是我們學了基督之後所應該有的行動。但是這句在和修本卻是：「但你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當中「不是這樣」並不是指學習的後果，而是所學的內容。因此我們可以理解這句是介紹出下文的信息。



保羅以「學基督」來作為前後的分界，暗示這改變不單是一個比較靜態的「相信基督」，更是比較動態的「學效基督」，表示我們是需要作為主耶穌基督的門徒，跟從學習祂的榜樣。

思想：

我們是否認定自己本性的敗壞，並且認定我們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需要相信祂並且作祂的門徒呢？



9

四月九日

脫去與穿上

經文：以弗所書四 20-24

20 但你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22 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這舊我是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敗壞的。23 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24 並且穿上新我；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

承接著這段上半部份的思想，這部份是將我們在基督裏所學的描述出來。對這部份解釋的關鍵，是 22-24 節之中所描述的那三個行動，照和修本的表達，這三個被翻譯為三個命令，表示這些是信徒需要執行的工作。這解釋似乎假設了以弗所書第四章開始之後，全部都是應用性的內容：因此我們需要脫去從前舊我的行為，也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而穿上照著上帝的形像所造成的新我。

但是正如在上一段的分享之中指出，保羅也有可能是在提醒信徒重溫他們得救的改變，作為後面應用性吩咐的基礎。而四 20 正是帶出這個重點，指出我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在這個介紹之後，四 21 再以條件子句的方式指出我們學基督的事實，我們是領受了耶



耶穌基督的教導，以致四 22-24 應該是指出我們在耶穌基督裏所學的內容。

四 22-24 之中的三個行動都是不定詞，在領了祂的教之下，應該是以一個引述的方式表達所接受的教導之內容。問題是，若我們要將這些間接的引述轉換為直接的說話時，應該如何理解？和修本的翻譯就是將這教導解釋為命令，但是按這段信息的發展，似乎更應該將這教導的內容解釋為直接的宣告，指出我們在耶穌基督裏所接受的改變。重點不是我們要做什麼，而是我們已經是怎樣。當然，正如保羅在四 1 已經指出的，我們是怎樣，領受了什麼恩典，經歷了什麼上帝的工作，也應該直接地影響我們的行事為人。因此，這裏的解釋並不是說我們不需要這樣做，而是指出耶穌基督已經在我們生命之中做這些工作，以致我們更應該按著耶穌所做的，繼續使這些成為我們生命之中的事實。

這三個不定詞是用了兩個不同的時制來表達的，「脫去」和「穿上」都是不定式的，著重行動的發生。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之中，我們的舊人已經脫去，而且都已經穿上了新人，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 17 中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我們相信了耶穌，就已經不再與以前一樣了。在中間四 23 的不定詞卻是以現在式表達，比較強調過程。心意的更新



並不是一時之間的改變，而是需要一點一滴地進入我們的心思意念之中。

我們在外面已經穿上了新的衣服，有新的、上帝子民的身份，而且上帝也已經開始在我們的心中動工，使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每天的生活。

思想：

感謝上帝。我們已不再是從前的舊人，而且在耶穌基督裏已經成為新人，但是這身份的改變，有多少表現在我們的真實生活之中呢？我們的心思意念又是否每天不斷地在上帝的引導之下得到改變呢？



10

四月十日

不給魔鬼留地步

經文：以弗所書四 25-27

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26 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從四 25 開始，以弗所書的信息內容開始正式進入實際行動的吩咐。四 25-32 是一連串的命令，而且有很多是反映了在舊約中已經有的教導。今日我們先思想開頭的兩點。

這兩節都是直接地引用舊約經文，四 25 是引用了撒迦利亞書八 16，而四 26 則是引用詩篇四 4。這反映保羅並不是要講一些比已經存在於文化背景之中的倫理更高的、新的要求，而是重申那些已經被接納的標準。正如耶穌基督來也不是要廢掉舊的律法、加入新的，而是要成全。我們因此更需要強調，上一段是指出我們在救恩中已經得以脫去舊我，並且穿上了新的生命，以致我們因為擁有這新的生命，可以真正地領受這些一直已經存在的生活教導。

四 25 只引述了亞八 16 的上半句，而亞八 16 下半指出，我們在城門口要按真正的公平來審判，使人和睦。這可以說是從近到遠的處境，先是對鄰舍的誠實，然後伸延至在城門口的公平。保羅只引用



了上半，相信並不是要否定下半，而是要我們從最基本的責任開始。他也加上一句解釋，指出我們是互為肢體，反映出他所構想的是信徒群體的關係。

四 26-27 在解釋上比較困難，和修本以一種讓步的方式翻譯：「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但是在原文中，生氣是一個命令，不能被解釋為一個有條件性的讓步，而是要面對為什麼保羅會要求信徒有這生氣的表現，解釋的關鍵在於認識到這是引用詩四 4 上。在詩篇第四篇，詩人慨嘆所面對的不義。在和修本，四 4 上翻譯為：「應當畏懼，不可犯罪；」但是在希伯來之中，「畏懼」這字直譯是震動，可以指向各種令人震動的情緒，包括生氣、畏懼、興奮等，而古希臘文譯本就在這裏選擇了以生氣來翻譯，而四 26 是直接地引用了這古希臘文譯本的意思。

當我們將四 25-27 連在一起來看時，可能會更明白保羅的意思。首先他指出我們在信徒的群體之中要說誠實話，追求公平與公義。但在群體之中也自然會有不義的事情發生，我們的回應就必須是對這些事有生氣的回應，但卻要小心自己不會在這生氣的回應中犯罪。

最後，他提醒我們：「不可含怒到日落，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四 26 下半這句似乎是教我們不要讓自己停在怒氣之中，但是「含怒」這字在原文中應該不是指自己的怒氣，而是指那使我們發怒的



事，因此這裏應該是提醒我們，需要盡快地處理這些不義的事，不可以讓這些使我們發怒的事存到日落。而四 27 就是對這勸勉的解釋，因為若我們不立即處理在群體之中不義的事，就是讓魔鬼有機可乘。

思想：

我們在教會怎樣面對信徒當中的不義？我們是否因為不願意面對而使問題繼續不斷地在教會中存在，以致成為我們靈命長進的絆腳石？



11

四月十一日

不要使聖靈擔憂

經文：以弗所書四 28-32

28 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勤勞，親手做正當的事，這樣才可以把自己有的，分給有缺乏的人。 29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讓聽見的人得益處。 30 不要使上帝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 31 一切苦毒、憤怒、惱恨、嚷鬧、毀謗，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 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四 28-32 繼續指出信徒群體所應有的表現。這裏比較著重的是在群體之中的關係，信徒需要互相幫助，彼此建立，並且要避免和除去任何會破壞群體和睦之行為。

首先，在四 28-29 先有兩個包含正反兩面的教導。這表示我們不只是一要停止做壞的事，更要以好的事來替代。這兩節的禁令部份，可能是源自舊約十誡中的第八與第九誡。但是在四 28「不可偷竊」之後，卻加上了要各人勤勞地親手做正當的事。而在四 29，不是直接地使用第九誡當中的話，禁止做假見證陷害鄰舍，而是將當中的意義表達出來，以更全面的方式，指出「一句壞話也不可出



口」，這裏所指的應該是有破壞性的話，攻擊別人、使人受損的話語。相反地，我們要從破壞轉到建立，使人得益處。

在四 31-32，保羅提出了兩組清單。第一組列舉了一些破壞群體關係的行為，這些都是要從信徒群體之中除掉的，這些也都是人與人之間出現仇恨的表現。留意這裏所用的動詞「除掉」是以被動語態表達，從上下文的線索看，這裏應該不是要指出這些事會被上帝除去，以表示上帝會在審判時消滅行這些事的人，而是以非人性化的方式，表示這些行為必須被除去。這可能包括個人自律地停止這些行為，同時也可能包括在信徒群體中，藉著紀律的執行，使這些行為不再出現在這群體之中。

在第二組清單，保羅列舉了幾個差不多同義的概念，指出信徒需要以仁慈、憐憫彼此饒恕。上帝在耶穌基督的救恩中使信徒得到饒恕，是我們信仰的重要信念，因此也必須在我們的生活之中體現出來。一個不能饒恕別人的人，是一個未真正認識和相信上帝饒恕的恩典的人。這正是耶穌基督在主禱文所給我們的提醒。

在這段中間，四 30 提出了這些生活表現的背後基本原則。正如在一 13-14 所說，每一個信徒，當我們聽到和相信福音之後，都接受了聖靈作為印記，作為我們得贖而成為上帝子民的憑據。以賽亞六十三 10 指責以色列人「竟然悖逆，使他的聖靈憂傷。他就轉變，



成為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這強調了以色列是上帝的子民，但卻違反立約的要求，因此叫聖靈擔憂所指的是信徒群體中有人人的生活與所得的上帝恩典不相符，尤其是指做出破壞合一的事。這裏指出聖潔新生命的一個重要準則，就是信徒群體既然有聖靈作為印記住在他們中間，因此信徒行事為人要尊重這群體是屬神子民的事實，努力地保守合一與和諧，不要叫聖靈擔憂。

思想：

我們是被救贖的群體，願我們能按著上帝的恩典與憐憫，活出和平。



12

四月十二日

效法上帝

經文：以弗所書五 1-6

1 所以，作為蒙慈愛的兒女，你們該效法神。2 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3 至於淫亂和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4 淫詞、妄語和粗俗的俏皮話都不合宜；總要說感謝的話。5 要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貪心的（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騙了，因這些事，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

這段繼續指出聖徒所擁有的新生樣式應該怎樣展示出來。首先在五 1-2 再次提醒讀者，我們是上帝的兒女，蒙祂的慈愛，因此我們應該在生活之中效法祂。

雖然在聖經的其他地方從來沒有命令人要效法上帝，但卻有不少相關的教導。這裏在原文是以名詞表達需要達成的結果，應該直譯為「成為效法者」。這個名詞在古希臘文舊約之中從來沒有出現過，只是相關的動詞使用過四次，但都是要人效法其他人。在新約之中，一般也是以人作為榜樣，如保羅在林前十一 1 所說：「你們該



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只是在這裏才直接命令信徒成為上帝的效法者。這可能是因為在聖經的理念中，人是看不見上帝的，因此上帝一般不會成為模仿和扮演的對象，以致聖經通常都是指出上帝的某方面素質，如聖潔、公義等，作為人學效的方向。

這裏使用了效法上帝的表達，因為要指出信徒的特殊身份。我們因信而成為了上帝所親愛的兒女，而兒女成長之後，是應該漸漸地與父母相似。因此，我們作為蒙愛的兒女，也是應該朝向這個目標。有人認為這是承接了四 32 的內容，指出我們需要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以致將五 1-2 看成為四 25-五 2 的總結。這樣的話，「效法上帝」就不是一個新的題目，而只是上一段當中的一個元素，但是既然五 1 使用了「所以」(οὖν) 作為開始，而這正是以弗所書四至六章的一個主要結構標示，所以五 1 應該是一個新的段落開始，所介紹的是一個新的題目。

在這段之中，分別以正反兩面指出我們效法上帝時所應該有的表現。五 2 是比較簡單地指出正面的教導，命令信徒要以愛心行事。這裏沒有進一步表明這愛心行事應該有什麼表現，只指出愛心的榜樣是耶穌基督為人捨己，祂將自己成為上帝所悅納的馨香的供物和祭物。捨己的心態是活出愛心行事的基本原則。



在反面的教導上，五 3-5 多次重複地指出信徒之間不可以有「淫亂的，污穢的，和貪心的」事，不單是在行為上不要做，甚至是說話之中也不要講。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可以討論這些問題，五 4 似乎指出問題在於他們以輕浮的態度說這些話。保羅指出這樣的話是不合宜的，因為當我們用輕浮的態度說這些事的時候，就反映出我們將這些事看為無關重要，做了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因此在五 5-6，保羅很強調地指出，行這些事的人在基督和上帝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而且上帝的憤怒必臨到他們。

反而信徒應該選擇多說感謝的話。這並不是與輕浮的俏皮話做對比，因為「感謝」這動詞的對象，基本上都是指向上帝，為著祂所賜的恩典與救贖而感恩。這命令的作用是要提醒我們，我們是上帝的兒女，已經得到耶穌基督的救贖，已經不再活在以前的敗壞之中，因此要在生活和言論中除去這些罪行。

思想：

我們已經是上帝所愛的兒女，我們是否在生活中反映出這個身份呢？



13

四月十三日

光明的果子

經文：以弗所書五 6-9

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騙了，因這些事，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7 所以，不要與他們同夥。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義、誠實。

五 7 在字面結構的表達上，是與五 1 成為一個對比。五 1 是正面地命令信徒要成為上帝的效法者，而五 7 則是反面地命令信徒不要成為那些悖逆的人的合夥人。這裏所使用的字，是比較加強語氣的，因為在「合夥」一字之前，再加上了表達「一同」的字首。合夥本身已經表示一同做一些事，所以這個字首並不是改變這字的意思，而是更加強調地否定與這些人一同合夥，指出信徒不可能與那些悖逆的人同流合污，參與在他們的淫亂、污穢、和貪婪之中。

五 8 清楚地指出信徒所已經有的改變。這裏使用了光明與黑暗的對比。這對比是在新約世界中最常見而且也是最明顯的比喻。我們可以在舊約和死海的昆蘭社團的文獻之中，都經常看到這樣的比喻。在新約中，最多使用這比喻的是使徒約翰的著作，在保羅的著作中也是常見的主題，可見這是信徒生命改變的一個重點。約翰壹書一



5 宣稱上帝就是光，因此信徒不能再行在黑暗之中。在這裏，保羅指出信徒雖然以前是黑暗的，活在黑暗之中，但是現在已經變成了光明。光明用在上帝身上可以比喻上帝的威嚴、榮耀和真理，也可以引申地指向聖潔。所以，信徒是光明的，一方面是反映我們已經認識和接受了真理，以致擁有榮耀的盼望；另一方面，光明也指向我們在生活之中表現出上帝的聖潔。

保羅指出，雖然我們從前是暗昧的，但現在卻因為耶穌基督而成為光明的。因此，我們的行事為人也應該表現出這作為光明子女的素質。五 9 用了一個附加說明的方式，指出作為光明的子女應該有怎樣的生活表現。「光明的果子」在用法上與在加拉太書之中的「聖靈的果子」相似，光明象徵著上帝的本性和工作，我們受到了上帝的光照，這光明就在我們身上產生果效，結出我們生命素質上的果子。

這裏列舉了三方面的果子。良善、公義、誠實都是抽象的名詞，所包含的意義很廣。「良善」可以是包括任何好的事情，也指向慷慨、恩慈等概念，可以說是因為對人存有美善的意念而做出的善行，是上帝在祂救贖的工作之中要使信徒做到的事。「公義」一般是指信徒因著信而被上帝所接納，被稱為義，比較著重我們身份上的印記；「誠實」可能應該作「真理」，表示信徒要行在真理之中。



這裏再一次強調，信徒的生命因著上帝的恩典，已經全面地與以前在黑暗之中的生活脫離，而我們因為有新生命，就結出新生活的果子。

思想：

我們需要常常記得我們身份的改變，以致在生活中不隨波逐流，更不與作惡的人同流合污。



14

四月十四日

基督要光照你

經文：以弗所書五 10-14

10 總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可參與，倒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12 因為，他們暗中所做的，就是連提起來都是可恥的。13 凡被光所照明的都顯露出來，14 因為使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所以有話說：「你這睡著的人醒過來吧！要從死人中復活，基督要光照你了。」

五 10-14 基本上是五 7-9 之延續，再進一步地指出為什麼不可以與悖逆的人同夥，跟從他們的生活行為。相反地，我們需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察驗」一詞不單是有試驗、考察的意思，而且更帶有因為經過驗證而肯定、接納的意義。因此不單是指我們要知道主的旨意，更是在行事為人中選擇主耶穌基督所喜悅的事。「察驗」這個字在保羅的思想中是非常重要的。在羅馬書十二 2，保羅指出信徒需要在心思意念之中有更新，以察驗上帝的旨意，就是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因此，五 10 可以說是信徒生命成長的關鍵。



五 11-13 指出，信徒不但不可以參與在這些惡事之中，更是要指責和揭發這些事。因為這正是光的作用，在光的照耀之下，一切本來是在黑暗之中的事都會被顯露出來。

最後，保羅以一般經文引述的形式作出結論。雖然學者們提出過一些引文出處的可能建議，但是與這裏都不是很相似。一些可能的經文如下：

賽廿六 19：「你的死人要復活，我的屍首要起來。睡在塵土裏的啊，要醒起歌唱！」

賽六十 1：「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來到！耶和華的榮光發出照耀著你。」

約拿一 6：「船長到他那裏，對他說：『你怎麼還在沉睡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明，或者神明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

因為這些經文與這裏的差別都不小，因此保羅應該不是直接引述舊約的經文，而可能是引用了一首當時在教會中使用的詩歌，而這詩歌也有可能是受到了賽六十 1 的啟發，甚至是用在洗禮的儀式之中，作為對信徒的提醒。



這句話無論在節拍上，或是在用字上，都充滿著迫切的意味，可見信徒需要被提醒，從所處的文化中與未信的人共同參與在暗昧的行為之中起來。因為文化是我們生活所處的場景，我們在這場景之中成長，以致這些文化中的黑暗也自然地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成為習以為常、見怪不怪的事。信徒若不醒悟，這些行為也會漸漸地進入到教會群體中，使我們再不能清楚地分別出對與錯、真理與謬誤。因此，我們需要積極地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實在地經歷基督救恩中的復活，行在新生的樣式之中。

思想：

我們是否仍沉睡在黑暗之中，滿足於既有的生活習慣？我們是否願意將生命更新，追求跟從上帝所喜悅的旨意？



15

四月十五日

智慧的人

經文：以弗所書五 15-17

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無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16 要把握時機，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若說四 25-五 14 是比較負面的警告，指出基督徒所要除去的那些與作為上帝兒女身份不合的行為，那麼五 15 至六 9 就是比較正面的教導，指出信徒所以追求成長的方向。

五 15 的第一句，保羅比較強調地指出我們需要謹慎行事。在描述信徒應該如何行事時，他不但用了一個提醒我們要留心看清楚動詞，也加上一個副詞，若是直譯，可能應該作：「你們要謹慎地看清楚如何行事」，表示我們不單是要小心，甚至是要存著敬畏的心來選擇我們的道路。

在這開頭的命令之後，保羅用了一兩種人作為對比，指出我們行事的應有方向。這個對比在原文之中更加明顯，「無知的人」原文直譯是「不智慧的人」，對比著「智慧的人」。在一 17 中，保羅祈求上帝賜給信徒「智慧和啟示的靈」，在那裏主要是要信徒認識他們在耶穌基督所得的恩召，這裏卻是指向生活之中的智慧。而五 17



更加清楚地指出這裏的智慧等同於明白上帝的旨意，就如在箴言九 10 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因此，真正屬靈的智慧是要使人明白上帝在聖經中已經向眾聖徒所啟示的心意。

在聖經中，上帝對人生活表現所要求的旨意從來都不是隱藏的，不是神秘的。所以這裏所命令的，應該不是要我們努力地尋找一些神秘而隱藏的事，像在新約時代開始有廣泛影響的「智慧主義」的思想那樣，追求神秘的經歷，尋找特殊的屬靈引導。我們所要追求的，是腳踏實地的認識上帝的啟示，接納當中對我們的教導，以至於我們能活在上帝的旨意之中。在這方面，我們需要切實地操練以 OIA 的方式研讀聖經，即是細心地好好觀察經文的內容，合宜地按文脈的指向解釋經文的內容，更是要將經文的教導應用在我們自己的身上，這樣才能正確地明白上帝的旨意。

在這段經文中間的五 16 提醒我們，為什麼要操練這種遵照上帝旨意的生活。保羅命令我們要「把握時機」，這比和合本翻譯的「愛惜光陰」更符合原文的意思，因為若以原文直譯，可以作「買時間」。但以理書二 8 反映了這行動的一種表現，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作夢之後，要求這些術士、巫師、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為他解夢，但這些人卻要王講清楚夢境的內容，尼布甲尼撒在二 8 之回應，指他們是「故意拖延」，所用的正是「買時間」的表達。當然保羅並不是要我們拖延時間，而是要爭取仍然有機會的時候，按上帝的旨



意而活。他指出這需要爭取的原因是「現今的世代邪惡」。我們雖然經歷了耶穌基督的救恩，卻仍活在這被邪惡所充滿的世界，不能自然地就行在上帝的旨意之中，而是要努力地爭取。

思想：

我們是否有經常研讀聖經的習慣？不是單單去讀，而是細心觀察、小心解釋、用心地實行。這樣我們才有真正的智慧。



16

四月十六日

聖靈充滿

經文：以弗所書五 18-21

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要被聖靈充滿。19 要用詩篇、讚美詩、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21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這一段以「不要醉酒」作為開始的命令。雖然經文立刻在緊接的一句指出醉酒的問題，但我們卻不能否定喝酒在地中海一帶的文化中是幾乎不可缺少的，而聖經也經常記載在日常的處境或是喜慶的情況之下，都有喝酒的事，並且認為是必須的。因此我們需要小心醉酒與聖靈充滿的比較。

其實「醉酒」一詞，也有「充滿」的意思。這個字在字面上是表達喝酒以致喝醉，但也有不少喻意的用法來表達充滿、滿足、滿溢的意思，也引申作為宴樂、盡興。在詩篇六十五 9，同一節經文中用了醉酒與充滿兩個字：「你眷顧地，降下透雨(醉酒一字的分詞)，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滿了水(充滿)；你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預備五穀。」(和合本) 可見醉酒與充滿是兩個有很密切關係的觀念，指向藉著什麼可以使我們的需要得到滿足。



在群體聚會之中需要一些什麼元素，使我們在一起的時候可以盡興呢？怎樣的相交才可以使各人都滿足呢？從當時人的文化看，宴會就必須飲酒。正如在迦拿的婚宴，缺乏充足的酒就不能充份地慶祝，以致耶穌的母親會要求耶穌解決這個問題。但保羅在這裏指出，信徒群體聚會之中，所需要的不是當時文化所看為必需的酒，而是另一個元素。

保羅簡單地指出我們要被聖靈充滿，然後以一連串的分詞補充聖靈充滿的意義。這些分詞都明顯地是副詞的作用，在上下文的思路推算，有兩種可能的用法。一種是將這些分詞看為聖靈充滿的後果，指出信徒在聖靈充滿之後，會有用詩篇、讚美詩、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也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父上帝。但這系列之中的最後一個分詞，即五 21 之中的「彼此順服」，就不容易解釋為聖靈充滿的後果。這種解釋也沒有處理人如何被聖靈充滿。雖然聖靈的工作必然有一定的神秘成分，但這裏既然是命令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就應該需要讓他們知道如何執行這命令。

這一連串分詞的第二種解釋，是將它們看成達到前面命令的方法。換句話說，保羅在吩咐讀者要被聖靈充滿之後，指出他們需要在他們的群體相交之中，以詩篇彼此相交，同心合意地讚美主，又奉耶穌基督的名感謝上帝，更要彼此順服。當然，這並不是說有這些活



動就自動等同聖靈的充滿，但這些活動和心態會引導各人到上帝面前，使上帝的工作更有可能在我們的群體之中實現。

思想：

在我們現代的文化中，我們聚會相交，可能會著重飲食、遊戲活動，或者有體育娛樂。但我們需要思想，這些活動是否帶領我們親近上帝，讓聖靈在我們當中，使我們有滿足的喜樂？



17

四月十七日

順服丈夫，順服基督

經文：以弗所書五 22-24

22 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在五 22-六 9，保羅將在聖靈裏的智慧生活應用在家庭的關係之中，包括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這些是古代家庭之中的基本成員。現代的社會比較複雜，經濟運作不再限於家庭之中，以至主僕的關係變成了職場的處境，而對子女的教養也加入了很多層教育機構的參與，以至於後面的兩種關係多了不同的元素。唯一應該不變的，是夫妻的關係。

我們會用四天的時間思想以弗所書之中對於夫妻關係的教導。首先是作妻子的責任，但也從當中看教會的責任。

在原文中，五 22 沒有清楚地表達動詞是甚麼，只是將妻子對丈夫的行動與她對主的行動作出比較，以對主的行動作為對丈夫的行動的範本。但是在下文五 24 之中，卻很清楚地指出這裏所要求的行動是「順服」(ὕποτάσσεται)，因此我們不能因為這節沒有動詞就減



輕了順服的要求，也不能以上文之中的彼此順服作為夫妻關係的條件。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下文之中，在論到兒女及僕人時，都是命令他們「聽從」(ὕπακούετε)。雖然這兩個字在用法上有很多重疊的地方，可以說是同義詞，但在近似的用法之中卻存在一些分別。

「聽從」比較著重行為表現，而「順服」則比較著重態度。因此在夫妻關係之中，並不是要丈夫作出命令，然後妻子只是照著命令而行，而是著重妻子對丈夫的尊重。

保羅在這段指出：丈夫是妻子的頭。保羅並沒有解釋為何丈夫是妻子的頭，只是引入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為類比，指出基督是教會的頭。在新約比喻性用法中，「頭」一般都不是本質上的意義，指「頭」比身體更尊貴和重要。林前十一 3 指出：上帝是基督的頭，若是本質上的比喻，就會將上帝與基督分成兩個不同的等級，因此這比喻應該是功能性的意義，代表領導性的角色。丈夫是妻子的頭，不是因為他比妻子尊貴，而是他被安排在一個領導的角色之中。保羅最後指出基督又是身體的救主，這補充應該不是指向丈夫的責任，要他也成為妻子的救贖者，而是指出，基督是教會的頭是基於上帝在救贖工作中的計劃，是上帝的旨意。從這比較可以看到，「丈夫是妻子的頭」是上帝的設計，因此妻子對丈夫的順服就是順服在這上帝的設計之中。



在這段對作妻子的教導中，也有一些值得其他不是作妻子的人思想的地方。保羅將妻子順服丈夫與教會順服基督作出比較，假設了教會是必然順服基督。這當然是合理的假設，因為教會本身就是因為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而被建立的，若不是服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教會就失去了她存在的意義。

思想：

作妻子的，是否順服和尊重妳的丈夫？作為信徒，我們又是否在我們的生活之中順服基督？



18

四月十八日

捨己的愛

經文：以弗所書五 25

25 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 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她成為聖潔，27 好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缺陷，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保羅在討論夫妻關係的教導中，花了比較長的篇幅來吩咐作丈夫的。在開始這教導時，保羅只是很簡單地指出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然後就以基督愛教會作為丈夫的愛之典範。

「愛」(ἀγαπάω)這個動詞在希臘文世界中有很廣泛的用法，可以用來描述不同形式的愛，對人、對事、對動物都可以用，但是在保羅的作品中，他只將這動詞用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以及教會群體中的關係，而且以上帝在基督裏救贖的行動作為這愛的藍本，可見他是要以這個動詞來描述在基督裏的關係。

保羅在這裏指出了丈夫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之後，就立即加入兩節經文解釋耶穌基督的愛。在這兩節之中所描述的行動與結果，都是遠遠超過丈夫可以做得到的，因此這裏應該不是在表達丈夫要



如何地愛自己的妻子，而是將重點放在耶穌基督的工作，也以此展示出愛裏最崇高的素質。

首先，保羅指出基督愛教會的表現是祂為教會捨己。捨己本身並不是愛，在林前十三 3 之中，保羅表示若有人將自己犧牲，卻沒有愛，這也是沒有益處的。因此犧牲與愛是兩個可以獨立存在的態度。在古代希臘文化之中，捨命犧牲是成為英雄的必要條件，表示人可以單單為著爭取自己的榮譽而做出捨己的行為。

但是耶穌基督的捨己是為了教會而做，26 和 27 節表明了耶穌基督捨己為教會帶來的結果——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有人認為這裏的水是指洗禮的水，但這裏卻緊密地加上一個片語，指出洗的作用是藉著道來成就的，因此，這裏應該是以水的潔淨作為比喻，指出耶穌基督藉著真理的道使教會得到潔淨。換句話說，耶穌基督並不是為著祂自己的榮耀而捨己犧牲，而是為著要使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因此，我們也必須認定聖潔是信徒生活的目標。我們信耶穌基督並不單是得到拯救、脫離罪的結果，更是要我們在基督裏有新生的樣式，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反映出上帝的聖潔。這是信徒活在世上所應該追求的目標。而我們成為聖潔的方法，是藉著上帝的道，這表



示我們需要接受聖經的教導，以至於我們可以充分地明白上帝的旨意，被引導在朝向聖潔的路上，不斷成長。

思想：

耶穌基督的愛是要教會聖潔沒有瑕疵，成為可以獻給祂自己的榮耀的教會，我們需要在每日的生活中，將聖經的教導存在心裏，並實行出來，以此回應耶穌基督犧牲的愛。



19

四月十九日

愛妻子、愛自己

經文：以弗所書五 25-33

25 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 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她成為聖潔，27 好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缺陷，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28 丈夫也應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愛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30 因我們是他身體的肢體。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32 這是極大的奧祕，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33 然而，你們每個人都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

在這段對作丈夫的教導之中，除了以耶穌基督對教會捨己的愛作為典範之外，保羅以一個比較平凡的道理比較來說明丈夫應該如何對待妻子。但是這個本來平凡的道理卻在這段之中重複了多次。在第 28 節，保羅指出人會「愛自己的身體」、會「愛自己」，在第 29 節再從反面說明沒有人會恨惡自己的身體，反而是保養愛惜，而最後再在第 32 節的總結中指出，我們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



這比較假設了我們每個人都是會愛自己的。這是我們自然的反應，不需要理性反省，也不需要別人吩咐。我們都不會刻意地恨惡自己，與自己作對。我們都是會愛自己的人。

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在生活中所做的事以及所做出的各樣選擇卻未必都是對自己有益處的，不能真正地反映出愛自己的事實。因此，這裏的假設也是對我們的提醒。我們需要學習愛自己。愛不單是一種心態，更是為著正確的目標而付出適當的行動，甚至可能需要作出一些犧牲。基督愛教會，祂為教會捨己，為要使教會成為聖潔，成為可以被上帝悅納的、榮耀的教會。我們愛自己，也是要努力地建立自己，行在上帝的旨意之中。

在我們懂得真正合宜地愛自己的前提之下，我們要同樣地愛自己的妻子。這樣的比較說明一個很重要的信息，指出夫妻的結合的意義。當一男一女結合成為夫婦的時候，他們就成為一體，本來是兩個存在著很多不同點的個體，卻在這婚姻的關係中成為了一個新的個體；不但在肉身上結合，更是在心靈上結連，甚至在社會上，也是一個新的、合一的單位。

這種二人成為一體的結合，在實踐上卻是有很多的挑戰。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有各自的原生家庭，不同的成長故事、學歷、事業。對於基督徒來說，我們也走過了獨有的信仰歷程。要在這麼多



的不同之中建立成為一個合一的單位，很不容易。而真正的愛，就是要在這眾多的不同之中，建立和諧與合一。妻子不是丈夫的附屬，變成與丈夫完全一致的個體，而是夫婦二人共同建立一個新的個體；在這方面，丈夫的責任就是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甚至是捨己地讓妻子在這新的個體中發揮出充份的影響力。

思想：

夫妻的關係，是一個合一的典範，丈夫要以捨己的愛來成就這合一。不是作丈夫的人，也同樣需要學習這種在群體之中成就和平的態度。



20

四月二十日

極大的奧祕

經文：以弗所書五 29-33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愛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30 因我們是他身體的肢體。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32 這是極大的奧祕，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33 然而，你們每個人都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要敬重她的丈夫。

在這段本來是討論夫妻關係的教導之中，保羅用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為典範，也引述了舊約中上帝創立婚姻時所發出的命令。不過在引述婚姻的創立之後，保羅在五 32 卻指出這是極大的奧秘，而這奧秘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換句話說，這裏說明婚姻關係除了夫妻的結合、生兒育女的人倫關係之外，也有一個重要的象徵意義。

在第三章，保羅以「奧秘」一詞指出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但是在這裏，他所指的應該不是教會之中不同群體的合一，而是指向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信徒因聽信福音而得以與耶穌基督聯合，成為有聖靈內住的新人，是保羅神學中的一個重點。在基督裏的事實不單存在於



信主的個人身上，更是在整個群體之中。因此，教會不只是一群有共同信仰和盼望的人，更是眾人的生命共同結連於耶穌基督裏面的群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也是我們所擁有的極大榮譽。我們在地上的教會竟然與耶穌基督聯合、成為一體，也因此彰顯著上帝的榮耀。

另一方面，五 29-30 也先指出基督如何對待教會，就是像人對待自己的身體一樣地保養愛惜。雖然在歷史中，我們看到教會經歷了不少困難，而且我們也相信這些挑戰和逼迫會不斷發生，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正如猶太人在被擄回歸之後，他們回應瑪拉基先知宣告耶和華的愛時，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我們也可能在這些困難的日子裏，質疑耶穌基督的愛。上帝對當時的猶太人的回應，也是這裏向信徒發出的回應，指出無論任何境況，耶穌仍然是愛我們的主，我們與祂聯合，不會分離。

保羅在這中間加入這基督與教會關係的補充，說明了婚姻關係的重要性。藉著人的婚姻，我們可以對這個極大的奧秘有一點的體會，明白二人成為一體的意義。在五 33，保羅只是很簡單地將夫妻的責任表達出來：丈夫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要敬重丈夫。丈夫的責任表面上似乎非常簡單，但是當我們思想這愛字在保羅書信之中的意義時，卻是非常沉重的挑戰。因為對保羅來說，愛是帶有捨己犧牲的意思。丈夫對妻子，也需要有這種捨己的心，願



意為著妻子的好處，而放下自己的意願；而妻子也同樣地需要在凡事上敬重和順服丈夫。這樣，我們才可以開始明白耶穌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奧秘關係。

思想：

夫妻關係並不一定是任何時間都甜蜜美好，教會在基督裏的經歷也不一定明顯地全是恩典，但我們是否認定夫妻已經成為一體，不可分開，而教會也是與基督聯合，沒有人間的勢力可以打破？



21

四月廿一日

孝敬父母

經文：以弗所書六 1-3

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2-3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在這段討論「在聖靈裏的智慧生活」關於家庭關係的應用經文中，保羅比較長篇地對夫妻關係作出教導之後，就比較簡短地處理父母子女、以及主人僕人的關係。

首先是對作兒女的教導。這裏所用的「兒女」(τέκνα) 一詞，與一般表達「兒子」(υἱός) 的用字在關係上比較密切。「兒子」是一個身份上的定義，不會隨年紀而改變；而「兒女」一般是指一個仍然依賴父母、未成年的人，而且是一個中性名詞，所以應該可以包括男孩和女孩。至於什麼年齡以下的人才被視為這裏所說的「兒女」，何時才達到成年的階段？沒有很清楚的界線。可以籠統地說是少年或年紀更小的人。

這裏對作兒女的人作出教導，似乎反映未成年的人也被視為教會的成員，被接納在這群體之中。當然，我們不可以根據現代的教會會員制度，認為因為只有受洗歸入教會的人才是教會的成員，以致認為這段經文是支持嬰孩洗禮，因為在初期教會尚未有這些會員制



度。反而我們需要強調，雖然他們是未成年的人，甚至可能未足夠地認識信仰，但是因為家人信福音，因而能進入到信徒群體之中，可能更加需要我們在屬靈上引導他們。

這裏對他們的教導，是要他們聽從父母。這命令與上文對作妻子的要求不同。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而在結論時加上了敬重作補充，比較是態度上的要求。但「聽從」卻是比較絕對的，表示兒女需要遵照父母的吩咐而行。如上文之中所指出，作兒女的因為仍未成年，因此必然地要服在父母的權柄之下，這並不是他們可以選擇的。這裏因為改變了動詞，指出他們需要聽從父母的吩咐。

有人將「在主裏」解釋為對父母的描述，以致好像說只需要聽從在主裏的父母。當然，若不信主的父母要求兒女做不合上帝旨意的事，兒女是應該選擇服從上帝；但這並不表示兒女可以漠視未信主的父母的要求。保羅在羅馬書一 30 和提後三 2 之中，都指出不聽從父母是敗壞的表現。

保羅在這教導之後，加上了舊約的引用，以支持前面的吩咐是理所當然的。這引述明顯地是以出埃及記二十 12 的第五個誡命為本。這引述將這段對兒女的教導再推廣一層，從可能是只限於未成年兒女的要求擴展至所有人身上，只是將當中比較狹義的「聽從」，延伸至「孝敬」。



保羅更在這引述之後加上一句評語，指出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嚴格來說，所有誡命都是帶有應許的，使以色列人在遵守之後可以得到耶和華的賜福，不過都是一般性的，只有在第五誡之後有特殊的應許，相信是要指出它的重要性。這裏所指的福氣：「使你得福，在世長壽」，無論在舊約之中，或是在猶太人的傳統裏，都沒有清楚的解釋和明顯的例子。在保羅的神學中，我們也不能夠將這看為屬靈的福氣，因為在一 3，保羅已經很清楚地說明各樣的屬靈福氣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賜予給所有信徒的。因此這裏應該是按著一般智慧文學，指人按著上帝的智慧教導而行而得到的結果，在人以及在上帝面前，得著稱讚和被欣賞。

思想：

我們可能都已經不是少年人，脫離了作人「兒女」凡事聽從的階段，但我們可以如何孝敬父母，使他們得到應該得的尊重呢？



22

四月廿二日

不要激怒兒女？

經文：以弗所書六 4

4 作父親的，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

在六 1，保羅使用「父母」一詞，而在六 2，他在引述出埃及記時更分別將父親與母親列出，作為兒女要孝敬的對象，因此這裏應該不是以父親作為一般性的用法以代表父母，而是單單指父親。在猶太和希羅文化中，父親在家庭中有絕對的權柄，保羅因此在這裏針對他們所應有的責任；但是在現代社會的應用上，因為父親可能已經不是家庭中唯一絕對的權柄，所以我們可以將這裏的教導同時用在父母身上。

保羅命令父親不要「激怒兒女」(παροργίζω)，當中所用的動詞，在古希臘文的舊約中主要用來描述以色列人激怒耶和華，表示他們做出與耶和華立約關係中不應該做的事。在與以弗所書這段相似的平行經文歌羅西書三 21 之中，用了「惹兒女生氣」(ἐρεθίζω)，可能反映父親拿走兒女的繼承權利，使他們感覺到辛酸；羅馬書十 19 說「我要以愚頑的國惹起你們發怒」，也反映上帝用當時的人認為不合理的方式對待他們；而在以弗所書四 26，相關的名詞可能反



映不合理的行動所引發的怒氣。從以上對這字本身以及其相關的用法，似乎反映這裏是指父親不按情理地對待兒女。

在現代的處境，教養兒女是很有挑戰性的，父母本身的工作和生活已經有很多壓力，不容易應付，而且現代比較多不是大家庭一齊生活，以至很多照顧孩子的事都沒有其他人支援。雖然如此，我們卻不可以將我們所受的壓力轉移到兒女身上，在自己的怒氣之中過分地責罵，甚至是使用侮辱性的言語和行動對待他們。

保羅除了負面的禁令外，也加上正面的吩咐，指出父親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兒女。「養育」(ἐκτρέφετε) 這字曾在弗五 29 中使用，在那裏，這字表達出人對自己身體的保養愛惜，而引申應用在丈夫對妻子的關愛。在兩約之間的用法中，這字反映要使被養育的人達到他所應有的目標：在瑪喀比一書六 15 中，安提阿古四世將權力交託給腓力，以致腓力可以養育他兒子安提阿古五世，並接續他作王。但是我們需要小心，不可以將不合理的目標加在兒女身上，上面例子之中的安提阿古五世是王的兒子，所以必須被訓練預備作王；但我們的兒女不是王子，也不一定是天才，我們需要按著合理的期望教養他們，更不應將自己未能達到的夢想投射到兒女身上，甚至因此而嚴苛地操練他們來滿足自己未能達到的目標。

這裏補充指出養育的方法是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這包括正面的教導訓練及負面的勸戒糾正。而這教導和勸戒，是「主的」，



和修本翻譯加上「照著」，是不在原文之中的，若是直譯應該是「以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不單是跟隨著主的原則，甚至是以主的內容來教導。

思想：

我們如何對待自己的兒女呢？在教會之中，我們可以如何幫助作父母的在主裏養育他們的兒女呢？



23

四月廿三日

好像服侍主

經文：以弗所書六 5-8

5 作僕人的，你們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6 不要只在人的眼前這樣做，像僅是討人的喜歡，而是作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7 甘心服侍，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8 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

在新約時代，僕人或奴隸是沒有身份的人，因此他們沒有自主的權利。但是在這一段中，保羅卻在教導中反映出他們是被接納為教會群體的一份子，就如在上一段也是將未成年的小孩納入討論一樣。

另一方面，五 22 到六 9 一般都被視為家庭關係的教導。在這討論中加入主僕的關係，是因為在新約的世界，奴隸被視為家庭中的成員，而工作也基本上是以家庭單位進行，這與現代社會的處境非常不同。現代的工作一般都是在家庭以外進行，以致職場的處境與家庭關係的處境有很大分別。雖然如此，這裏所討論的主人和僕人的關係，同樣可以應用在今日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上。

這段的内容比上一段對兒女們的教導更長，反映出保羅在教導中對他們的重視，也指出他們的責任。



這裏以對兒女們相同的動詞吩咐作僕人的，要「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在西方以及拜占庭的抄本傳統中，將表達「在肉身的」之片語放在「主人」之後，而且這樣的表達更有最早期的蒲草紙抄本支持，因此極可能是原典的次序。若按這個次序，這句就可能有兩種解釋。一種是如和修本所表達，僕人是要聽從在肉身中的主人；而另一種解釋，是將這片語理解為他們聽從主人的處境，表示出他們要在肉身上聽從他們的主人，但這就與下文的重點有矛盾。至於亞歷山大抄本傳統，卻是將「在肉身的」這個片語放在「你們的」與「主人」之間。雖然這應該不是最初原典的表達，卻反映出這段話很早已經被理解為所聽從的是在肉身中的主人，而不是以肉身的方式聽從主人。這描述也反映了奴隸們因信耶穌基督而有新的屬靈主人。

保羅在基本的命令之外，也加入了幾個輔助性的描述。首先，他們要「懼怕戰兢」地聽從主人。「懼怕」在五 21 是表達信徒對耶穌基督的敬畏，也指出我們要以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而這字的同根動詞，也在五 33 用來吩咐妻子要敬重丈夫。在這裏，懼怕與戰兢一同使用，反映懼怕的表現甚至好像外表上的震動。另外，保羅也指出他們要用誠實的心。懼怕戰兢可以是表面的反應，但保羅所要求的卻是內心的真誠。「真誠」這個字在林後八 2、九 11、13 都有



用來描述捐獻，反映出這字可以表達真誠、實在的付出。這表示我們的工作不單是有外表的動作，更需要有實在的表現。

保羅更進一步從吩咐聽從肉身的主人，轉到順服屬靈的主人，以至於我們的工作不單在於眼前的表現，更是要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因為我們的目標，不只是要在地上因為工作而得到回報，更是要從主得到賞賜。

思想：

我們在職場之中是用怎樣的心態工作的呢？



24

四月廿四日

同有一位主

經文：以弗所書六 8-9

8 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

9 作主人的，你們待僕人也是一樣，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他並不偏待人。

討論完對僕人的要求之後，保羅最後在六 9 轉到對作主人的教導。首先他指出他們應該同樣地行，這並不一定是指主人也要同樣地服侍，雖然在兩段之間的六 8，無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善事從主得到賞賜，以致這裏所說主人對待僕人所做的善事也可能有服侍的成份。但更可能的意思是指：他們應該同樣地以真誠的心對待僕人。

保羅為著澄清上一句的意思，加上了一句補充，指出作主人的「不要威嚇他們」，這裏不是以簡單的否定來表達出「不要」，而是用了一個比較少出現的字的分詞，來描述主人對待僕人應有的方法。這字 (ἀνίημι) 在新約中只出現了四次，在使徒行傳十六 26，描寫當時與保羅和西拉同在監獄中的眾囚犯的鎖鏈也都「解開了」；在徒廿七 40，形容運送保羅到羅馬去的船員砍斷纜索，把錨丟到海



裏，同時也「鬆開」舵繩，拉起頭篷，順風向著岸行去；而在希伯來書十三 5 之中，作者指出上帝的應許，說祂絕不撇下你，也絕不「丟棄」你。從這些其他經文中的用法，這裏可能應該翻譯為「停止威嚇」或「放棄威嚇」。這用詞可能反映當時的主人通常都對奴隸使用威嚇的手段，以強迫的方法使僕人做事。

在現代社會中，雖然僱主不是員工的主人，卻有可能用上威嚇的手段，特別是在經濟困難的環境中，僱員可能會因為怕失去工作而順服僱主的無理要求。無論我們有沒有這樣做，保羅的吩咐是要我們停止，甚至是放棄考慮使用任何有威嚇性的手段。

這節的下半重申了六 8 的信念，指出我們眾人在天上同有一位主，而祂是不會偏待人的，表示無論是主人或是僕人，在主面前都是一視同仁。保羅以「因為知道」來介紹這個信息，表示這是我們所擁有的共同信仰，而我們的生活行為是應該與我們的信仰相符的。

這裏所強調的，可能不單是指他們同有一位主，而是指向這位「主」的位置是在天上的。正如上文曾刻意地指出僕人要順服在地上的主人，而現在卻強調我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可能是在指出這位主的超越性，祂的主權是絕對的；但保羅也同時指出這位在天上的主是「他們的」，也是「你們的」。這意思本來以「同有」來表達



已經非常明顯，但保羅卻分別用兩個代名詞，更加強調這個共同擁有的信念的重要性。

思想：

無論我們在社會上的身份地位是什麼，在教會群體中我們必須認定我們和所有弟兄姊妹共同擁有的身份，也將這身份的意義應用在我們待人處事的態度上。



25

四月廿五日

作剛強的人

經文：以弗所書六 10-12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

六 10 開始第一個字是「最後」(Τοῦ λοιποῦ)。這個字有兩種用法，在腓立比書三 1 與四 8 兩處，很明顯地將這兩種用法表達出來。腓三 1 是開始一個新的題目，而腓四 8 則是最後的總結。

在這裏，因為上文是討論在教會群體中的家庭關係，而六 10 之後是討論屬靈的爭戰，因此可以被視為一個新的題目的開始。另一方面，這裏更可能應該是第四至六章的最後總結，指出在信徒群體之中保守合一的生活表現背後其實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因此是總結性的勸勉。

首先，保羅勸勉信徒要「作剛強的人」，在原文中，這是一個現在式關身或被動的命令。在希臘文之中，關身語態主要是表達主詞與動詞的行動之間有緊密的關係，翻譯時與主動語態差不多。一般中文譯本都反映這方面的意思，將這句翻譯為「作剛強的人」，但是



在三 16 的禱文之中，保羅祈求父要使信徒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雖然是用不同的字，卻反映保羅認為我們的剛強基本上是上帝的工作，因此新英語譯本在這裏翻譯「被堅強」(NET：“be strengthened”)，不是自己成為剛強，而是被剛強起來。

這句之中的兩個前置詞片語補充這命令。和修本將兩個片語都視為工具性的作用：指出我們成為剛強的人是「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而成，但因為在保羅作品之中，第一個前置詞片語 (ἐν κυρίῳ) 通常都有範圍性的意義，表達「在主裏面」或是在與主聯合的關係之中的意思，所以這句比較應該作「在主裏面」，而第二個前置詞片語就比較明顯是工具性的，表達出所依賴的能力。這兩個前置詞片語也是指出：我們不是自己成為剛強，而是因為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裏，依賴著祂的大能而得以成為剛強的人。

弗六 10-11 用了一連串發音相似的字，將「被剛強起來」(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要穿戴」(ἐνδύσασθε)和「能抵擋」(τὸ δύνασθαι)這幾句話結連起來。雖然當中所用的字不同，也沒有直接的意義關係，但這串連反映出穿戴這軍裝是被剛強的方法，並且因此有能力面對挑戰。

弗六 11 指出信徒要穿起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這所有格片語本來只表達「上帝的全副軍裝」，但因為這是命令信徒穿上的，所以就



有賜予的意思，以致這裏是指軍裝的來源。另一方面，這所有格片語也可以表達擁有，指這軍裝是屬於上帝的。在撒母耳記上十七 38-39 之中，掃羅將他自己的戰衣、鎧甲給大衛穿上，表示大衛是代表掃羅出戰，對抗的是掃羅的敵人。只是當時的大衛沒有掃羅的身量，以至於不能穿起掃羅的軍裝。雖然我們也是不能與上帝比較的，但因為上帝的軍裝並不是一套外在的戰衣，而是祂所賜的屬靈素質，所以我們可以在這裝備之中預備面對這一場屬靈的爭戰。

弗六 12 指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這否定性的解釋可能反映了收信人的誤解，他們可能認為他們當前的問題是血肉的處境，包括在政治上面對羅馬帝國的逼迫，在社會上面對以弗所以及亞細亞地區的泛靈主義和偶像敬拜，甚至可能是教會之中面對不同種族之間的不和。雖然他們確實面對這些問題，但保羅卻提醒他們，這是屬靈的爭戰，需要用屬靈的方法才可以應付。

思想：

我們在信仰與生活之中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呢？這些困難所反映的是怎樣的價值的挑戰，可以怎樣用屬靈的角度來面對呢？



26

四月廿六日

上帝的軍裝(1)

經文：以弗所書六 13-15

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在提醒信徒要預備好面對屬靈的爭戰之後，六 13 再次發出呼籲，命令信徒拿起上帝的軍裝。雖然在六 11 之中的命令是「穿戴」，而這裏是「拿起」，但基本意義是一樣的，所以這裏主要的作用是重複，基本上是六 11 的重申和擴展，讓讀者更重視這個提醒。

對於在以弗所的信徒，他們可能沒有很多機會見到穿上全副軍裝的羅馬士兵，但是在他們的文藝節目中，或是在他們的建築裝飾或石像，都可能常用到古希臘史詩之中的英雄人物和故事。

這裏特別指出拿起軍裝的目的，是要他們「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一方面，五 16 指出現今的世代是邪惡的，這可以是表示信徒需要應付生活中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另一方面，在「邪惡的日子」這個片語之前是加上冠詞的，可能是要指向信徒所將面對的一個特



別艱難的挑戰，或許是指當時來自羅馬帝國的壓迫，但更可能是指末世最終的災難。

這幾節經文中用了一連串與站立有關的字眼。在弗六 11，信徒穿戴上帝的全副軍裝是要「抵擋魔鬼的詭計」，表示他們要在魔鬼的攻擊之前站穩；而六 13 則指出，信徒要在邪惡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六 14，再次以命令的方式提醒信徒「要站穩」。這表示我們需要有穩固的立場，使我們的信心與生命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之上。

在六 14-17，保羅使用了一連串的分詞，指出信徒站穩所需要用的方法，並且用了希臘或羅馬士兵的軍裝作為比喻。比喻的重點不一定是在於這些軍裝配件的意義，而是在當中所列舉的素質。但保羅也可能按著這些素質在信徒生命裏的作用，選擇合適的配件，與之連結以作比喻。今日只會思想開頭的三項。

首先列出的是「真理」。四 15 說真理或行真理是信徒成熟的表現，真理也常指向福音的內容。保羅以腰帶比喻真理，可能反映著這福音的真理是信徒能力的源頭，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發揮上帝所賜的能力。

第二項是「公義」。這可以是指信徒所行的義，或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給信徒的義。保羅選擇了用護心鏡作為比喻，可能反映這是



對信徒生命的保護，所以比較可能是指信徒因信而接受了耶穌基督所成就的義。

保羅將公義與真理連在一起，可能是暗示以賽亞書十一 2-5 之中耶西之根的戰士所表現的主要素質。特別是在賽十一 5 之中說：「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 (真理) 必作他齋下的帶子。」這暗示使讀者將這裏的上帝的軍裝與基督的形象產生連繫。

第三項是「和平的福音」。這應該是反映第二章所指耶穌基督成就的和平，但保羅在這之前加上了「預備好的」(έτοιμασία)之形容。這字在新約之中只出現在這裏，在聖經以外，這字基本上是「隨時準備就緒」的意思。這一方面可能指信徒隨時準備好傳揚這和平的福音，另一方面可能指這和平的福音可以使信徒隨時準備好，面對這屬靈的爭戰。

思想：

上帝所賜的軍裝是要我們站穩。我們對於所信的基礎，是否有充份的掌握呢？



27

四月廿七日

上帝的軍裝(2)

經文：以弗所書六 16-17

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今日繼續思想上帝的軍裝餘下的三項。

第四項裝備是「信德」，在希臘文中，這個字可以有幾方面的意思，包括信心、信仰、以及信德。在實際用法中，甚至有幾種意義混合的情況，反映這字所包含的幾種概念是互相關連的，不容易清楚地分開。因為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相信，必然關乎一套信仰內容，而聖經也很強調這信仰必須要在生活之中表現出來，因此，不同的經文會因著上下文的重點，而使用到這字的不同層面的意義。在這裏，因為是指上帝賜給信徒的裝備，所以可能比較著重「信心」和「信仰」這兩方面的意思。

保羅在這裏選擇了以「盾牌」(θυρεὸν) 來比喻這信心。留意這並不是個別士兵所比較常用的小盾牌(ἀσπίς)，而是通常在整列士兵前排，作為防禦用途的大盾牌。這些盾牌一般是用木材加上皮革，在接戰之前用水浸透，以致可以撲滅燒著的箭。但這種盾牌用久了會變乾，只可以擋箭，卻會被燒毀，因此需要更新。從這比喻之中，



我們可以看到幾方面的意義：這項裝備的作用不限於個人，而且更多時候是用在群體的防衛，表示信心、信仰、信德是保守教會群體能夠站立得穩的重要元素，因此教會需要為所有信徒提供全備的信仰教導，在真道上合一。這大盾牌用久了就會失去它的防火作用，所以需要經常更新。雖然我們的基本信仰不會改變，但是卻需要在生活中不斷有活潑的信德表現，以免我們的信仰失去活力。

第五項是「救恩」。在賽五十九 17，描述耶和華拯救他的子民時，就是「戴上救恩為頭盔」。保羅可能是受這影響而選擇了相同方式的比喻，表示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使到仇敵被打敗。

最後一項是「聖靈的寶劍」。這一般是指短的匕首，比較是防禦性的，在近身搏鬥之時將敵人的攻擊擋開。在希伯來書四 12，也同樣地以這短劍作為上帝的道的比喻，指出「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這表明上帝的道就好像一面鏡子，使我們可以從上帝旨意的角度看清楚我們自己的生命，也讓我們明白上帝的旨意。耶穌基督在面對撒旦的試探時，以上帝的道作為回應，是我們的榜樣。因此我們需要常常將上帝的道放在心中。



六 14 與六 17 分別以兩個命令語氣的動詞表達，可能是對整個呼召作戰的前後呼應：我們需要以站穩作為開始，而最後是要拿起兵器。我們不知道敵人的攻擊何時來到，所以需要隨時做好預備。

思想：

我們是否有穩固的信仰、堅實的信心，而且也常常讓上帝的道存在我們心中呢？



28

四月廿八日

警醒禱告

經文：以弗所書六 18-20

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

弗六 18 之中的「祈求」(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是一個分詞，在文法上應該是表達上一段之中的動詞「站穩」以及其相關的穿戴屬靈軍裝命令所需要用的方法，可以說是這屬靈爭戰段落中的焦點。保羅在要求信徒祈求時，再加上一連串的片語，表達出一個很全面的命令。以下將按照著這些字在原文出現的次序討論。

首先，保羅指出祈求是藉著「多方的禱告祈求」而進行的。這裏「多方」可以有「各種」和「全部」的意思，可能指我們在禱告中有不同的方式，而這裏是要求信徒無論怎樣，在什麼禱告之中，都要為眾聖徒祈求。第二組片語與第一組在意義上重疊，都是指向全面性，第一組指方式，而第二組是指時間，要求信徒「隨時」都為眾聖徒祈求。這與聖經之中要求信徒不住的禱告是一致的方向，表示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對上帝的依賴，以祂作為我們仰望的對象。



第三組片語指出信徒在禱告中需要「警醒不倦」。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也很清楚地提醒門徒，需要警醒禱告，祂指出他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這些門徒本來都認為自己會跟從耶穌到底，但是在耶穌被捉拿時，他們全都逃跑離開。所以耶穌基督在事前就已經提醒他們，要警醒禱告，讓他們以後明白應該怎樣面對挑戰。以弗所書這裏不單提醒信徒要警醒，而且更要「不倦」，表示他們需要在各種困難的處境之中，仍然可以堅持警醒。

最後，保羅指出這禱告是「在靈裏」的。這裏雖然沒有清楚地表明是「聖靈」，但在上文討論上帝軍裝之後，這是比較自然的理解。因此，這可以是各組描述之中的重點，將這個片語放在整句翻譯的最前，是合適的做法。但是和修本只表達了這片語的一部份意思，指出我們的禱告是「靠著聖靈」，而「在靈裏」這片語的意義應該可以有更深入的內容，包括按照聖靈的引導，即是以上帝藉著聖靈所啟示的道作為我們祈求的方向。

在最後的六 19-20，讓我們看到以上禱告的要求其中一個方向。六 18 是為眾聖徒守望的禱告，而這裏要求特別為保羅禱告。為保羅禱告的內容，可以是為眾聖徒禱告內容的重要參考。

保羅所求的，是上帝「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在歌羅西書四 3-4 之中，保羅所祈求的，是「給我們開傳道



的門，能宣講基督的奧秘」。因為這兩卷書之間的緊密關係，這可以是一個重要的參考。保羅並不是不知道應該講什麼信息，而是需要有開口傳道的時刻，可以自由無限制地傳講福音的奧秘，因為這是他受托的使命。

思想：

我們需要警醒禱告，因為知道我們的軟弱，要常常依靠上帝的保守，才可以持守祂給我們的使命。



29

四月廿九日

見證與鼓勵

經文：以弗所書六 21-22

21 今有親愛、忠心服事主的弟兄推基古，為了你們也明白我的事情和我的景況，他會讓你們知道一切的事。22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讓你們知道我們的情況，又讓他安慰你們的心。

以弗所書的結語非常簡短。對比著內容有很多相似的歌羅西書，更顯得以弗所書的特別，因為若不計算最後的祝福，歌羅西書有十一節的結語問安，共提到十二個不同的對象，而以弗所書則只有兩節，當中只提到作為信差的推基古。這反映以弗所書的寫作目的並不是針對一個地方的教會，而是要將保羅自己對教會的信念表達出來。

保羅在這裏先對推基古作出介紹，然後交代他的使命。這裏使用了兩個片語來形容推基古，第一個指出他是「親愛的弟兄」，是一個關係性的形容，這與信中強調教會的合一相符，信徒都是上帝家裏的人，擁有彼此相愛的關係；第二個形容指出他是「忠心的僕人」，這是表揚他在事奉上的盡心，為主擺上。

至於推基古的使命，保羅指出差遣推基古帶信到以弗所，是要他全面地將保羅的情況向以弗所信徒展示。留意這目標用了兩個相似的



目的子句，六 21 指出要收信人「明白」，而六 22 則是要他們「知道」。這種重複的表達，反映保羅是非常強調這個目標的。

在六 21 之中，列舉了兩方面要讀者明白的內容。一方面是「我的事情」，這應該是指保羅當時的處境和遭遇，他所經歷的事情，甚至是他被控訴的案件的進展等。另一方面是「我的景況」(τι πράσσω)，這片語的原文直譯應作「我所做的事」，反映保羅要讀者知道的不單是他被動的處境，更是他怎樣在這困難的處境之中仍然忠於他所領受的使命。根據使徒行傳廿八 30-31：「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放膽傳講上帝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人禁止。」我們甚至應該將使徒行傳結語的最後一個字，翻譯為「不被禁止」，因為我們知道當時仍然有很多人想禁止保羅傳道，但結果卻未能成功。這些見證就是保羅要推基古向以弗所教會傳遞的信息，甚至要使他們知道一切所發生的事。

在六 22，雖然表達目的之動詞相似，但內容卻是從保羅個人的事轉變成為「我們的情況」，這可能是指與保羅在一起的眾同工，甚至是全部在羅馬的信徒的狀況。這轉向也反映在以弗所書中對教會群體的重視。教會中並不是保羅一個人在做事，而是眾多信徒一起的見證。這裏保羅也加上一個子句來說明讓讀者知道這些事的作用，在和修本指出是要「讓他安慰你們的心」。「安慰」這字含有很



多方面的意思，包括：「召喚、邀請、求助、懇請、催促、勸勉、鼓勵、請求、央求、懇求、乞求、和安慰等。」呂振中譯本在這裏翻譯為「鼓勵你們的心」，而很多英文譯本也是採取相似的翻譯。保羅差遣推基古分享的目標，不是要使他們不用為他擔心因而心得安慰，而是要他們看見上帝如何藉著他工作，也看到羅馬的信徒如何忠心地見證，以至於讀者被激勵在他們自己的生活與事奉中仰望上帝，忠於主耶穌基督的託付。

思想：

我們應該多看宣教士的見證，也要認識其他地區和民族當中的教會的狀況，使我們對上帝在普世教會中的引導有更多掌握，以至於我們自己也可以站穩在這福音之中。



30

四月三十日

不朽的恩惠

經文：以弗所書六 23-24

23 願平安、慈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弟兄們。24 願所有恆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來到書信的結尾，保羅以兩句祝禱作為最後的總結。這兩句的主題分別是「平安」與「恩惠」，這正是保羅在一 2 之中的問安的兩方面主題，而且基本上可以視為保羅的印鑑，因為他在每一卷書信的問安都是使用恩惠和平安。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因為「恩惠」是希臘文中通用的問安用語，而「平安」則是猶太人常用的問安用語。保羅在他的書信中結合兩種文化的問安，反映他所傳的福音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同樣地得到上帝藉耶穌基督拯救的恩典，經歷上帝所賜的平安。

「慈愛、信心」在原文中是「有信心的愛」，顯示出我們的信心是要在愛中表現出來的。這裏祝禱的對象是「弟兄們」，是一個比較親切的稱呼，反映了這書信所指出的信主的群體是一家人，乃因為耶穌基督而結連在一起，而這些關係是由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而來。



最後一句的意義不容易理解。因為和修本的翻譯將那要蒙恩惠的對象表達為「所有恆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似乎只是指向一些能夠在信仰生活中有成長而且持久地反映在生命中的委身之信徒。這帶來一定的疑問：為何在一封強調信徒整體合一的信中，卻在完結的時候用一個有很強選擇性的對象作為終結的祝禱？

這句的問題是在於這個被翻譯為「恆心」(ἀφθαρσία) 的字。這個字在聖經以外的用法基本上是「永恆、不滅的」，它在新約之中出現了七次，除了這裏以外，全都是表達「不朽」的意思，因此和合本將之翻譯為「誠心」是沒有根據的。而和修本將翻譯改為「恆心」，比較貼近這字的用法，但卻帶來另一個問題，就是信徒是否真的能夠恆心地愛主，這標準是否太高？若使徒彼得都有他軟弱的一刻，我們的恆心是否真的可以維持呢？按這方面的考慮，將這「不朽」的意思用在信徒身上並不是很合適，若只有那些可以對上帝有不朽的愛的人才可以蒙恩，就與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互相矛盾了。

從句子結構的角度看，這句子有三個單位，第一個是主詞「恩惠」，第二個是表達對象的「所有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而最後是這個副詞作用的前置詞片語「在不朽之中的」。中文的翻譯將第三個片語與第二個片語結連一起解釋，將「不朽」作為人或這些人的表現的描述。但是我們也可以將第三個片語和最開始的主詞連在



一起，指出這個恩惠的性質，這樣所表達的就是：上帝的恩典或這恩惠的同在是不朽的、永恆不改變的。因此，有英文譯本按這個意思將這句翻譯為：「願上帝的恩惠，永恆地與那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New Living Translation: “May God’s grace be eternally upon all who love our Lord Jesus Christ.”)

思想：

上帝所賜的平安和恩惠是信徒能夠被保守在祂裏面的基本元素。願我們的生命也能夠將這平安與恩惠帶給人。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